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致立法會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單親分離家庭批評政府及保安局對於這些分離孤兒寡婦的多次求助從未作出正面回應，沒有協助單親家庭團聚，令孩子成長受嚴重傷害，要求其向中國政府要求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不然應運用酌情權簽發香港身份證予這些媽媽，並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本港每年有二萬多中港婚姻，但入境政策一直未完善，令不少中港婚姻家庭受苦，兒童最受害，尤其是分隔兩地的單親家庭。這些媽媽的香港丈夫已去世或被丈夫遺棄，因而未獲批准單程證來港，但子女已批准來港，這些媽媽只能長年持探親證來港，其子女每三個月或甚至 14 日便要斷學業數星期隨母回鄉續探親證，嚴重影響子女學業，令兩母子長期處於赤貧及惶恐生活狀態，身心均嚴重受創，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現時估計起碼五千家庭受影響。內地最新推出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但各市措施不一，很多單親家庭未能受惠。問題分述如下：

### 1. 單程證名額不包括單親媽媽

現時中港大約有十萬分離家庭，香港每日提供 150 個名額分五類在內地申請(夫妻(45 個)、無依靠未成年子女投靠香港父母及居留權子女(90 個)、無依靠年老父母投靠香港成人子女(5 個)、成人子女來港照顧無依靠年老父母(5 個)、其他特殊情況(5))，讓夫妻父母子女團聚，但不幸有些香港丈夫早逝或拋棄家庭，內地妻子不能以夫妻團聚名義申請，只能以其他特殊情況這一類別申請，但該類別申請定義不清，內地公安局表示只特殊批准在香港父親去世前子女已經公安局批准來港的母親來港定居，不批准子女在香港父親去世後才批准來港或與香港丈夫離婚的媽媽來港定居，有些丈夫剛死，單程證剛批出，也被收回。其實每日 150 名額未用盡，只用了約 135 個，但當局並未體恤民困，善用剩餘名額，幫助極困難家庭。

### 2. 母子為探親證續期，身心俱疲及影響學業，一年多簽探親未惠及

現時估計最少七千名香港人的未成年子女只靠內地母親持探親證來港照顧，每三個月或一兩個星期便要隨母親回鄉兩星期續證，常要斷學業，有些家庭受折磨十年仍無團聚之日，有些索性秘密留港做無證

媽媽以照顧子女。媽媽和孩子長期過著擔驚受怕的日子。有些更患上精神抑鬱病，而子女極自卑及缺乏資源發展。2009 年年尾內地公安局公佈實施一年多簽探親政策，但各省市推行時間不同，有些省市仍未有該政策，有些表明不批離婚家庭，有些表示子女已滿 14 歲或 16 歲又不合條件，令有實際困難的單親家庭仍未能受惠。即使一年多簽，但內地明言因子女在丈夫死後來港或離婚者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即母子無限期分隔，母親永遠沒有身份證，沒有工作，母子在經濟、生活及心理上仍繼續承受巨大壓力。

### 3. 母親沒有證，有病沒有錢就醫，一人綜援兩人用，母子三餐不繼

母親沒有身份證不能工作，兒童只能靠綜援生活，一家兩口只靠三千四百元綜援租板間房及生活，要拾紙皮幫補家計，更要少食一餐來應付開支。這些媽媽長期三餐不飽、擔驚受怕，身體更容易出現問題，但本港醫療收費自 2004 年根據新人口政策小組建議改變政策，由以往港人的內地配偶子女可憑香港親人證件以港人價錢到公立醫院問診，改為付高昂遊客價錢，急症由\$100 變為\$700，住院由\$100，變為\$3,300，令很多雙程證媽媽有病也不敢就醫。因為負擔不起昂貴醫藥費，單親媽媽生命危在旦夕，同時影響對子女的照顧及心理負擔。母子要長年累月兩地奔波，身心及財政均嚴重損耗，實在急不及待需要團聚。

### 4. 內地公安局及香港保安局漠視單親家庭權益

雖然內地省市公安局進行不少改進，但對中港家庭出現的問題及婦孺的權益，並未有特別加強保障，仍有部份市縣公安局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或貪污情況。本會收到不少婦女投訴，表示要送錢或禮物才可獲批證件。

本會與這些家庭向內地公安局求助時，明確收到中方書信及電郵回覆——中央指引，只能酌情批准子女在丈夫去世前來港的母親來港團聚，而其他離婚或子女在丈夫去世後才獲批來港的母親一律不能獲批單程證。

本會經過多方證實，目前能夠幫助這些家庭的唯有港府。但香港保安局及入境處未積極向中方爭取改善政策，亦未能協助孤兒寡婦團聚。同時不少媽媽向入境處求助卻未能續期，能續期者每次只續一至兩星期，每次要付\$160，令這些家庭經濟更困苦，亦未能建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

## 建議:

長期分離實在太傷害這些無辜婦孺！家庭團聚是基本的人權，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中港政府均有責任設盡方法協助家庭團聚，本會現建議立法會敦促中港政府改善政策如下:

1. 要求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要求審批權及每日預留名額批准丈夫及子女為港人的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照顧子女。如未能改變政策，香港政府應運用酌情權簽發香港身份證予這些媽媽。
2. 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
3. 現時每日 150 個名額因內地子女出生數目減少，平均只用約 135 個，應將這些剩餘名額撥予夫妻團聚、成人子女及香港丈夫已去世或離棄的單親媽媽來港照顧香港子女，尤其單親應優先處理。可依當時輪候情況，每日最少十個指定名額，只要父母已婚，兒童在港，不論是內地出生或本港出生、婚前或婚後生，不論是父死或離棄，這些小孩子遭逢家庭巨變，中港政府應儘快批准單親父或母來港照顧，令小孩子得到良好照顧及成長發展機會。
4. 最新公佈一年多簽探親政策應惠及喪偶及離婚的單親配偶，應縮短探親證續期時間，在香港中聯辦續期或深圳一日內辦理。因很多媽媽根本無錢在內地支付食宿費，亦影響兒童學業及情緒。
5. 香港入境處應儘量酌情批准續期及簽發身份證，續期應免單親家庭手續費。
6. 中港政府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協調申請及投訴，保障婦孺權益。
7. 醫管局及食物衛生局應恢復港人親人(夫妻、子女、父母)的醫療優惠政策，以確保港人親人健康及兒童得到妥善照顧。

2011 年 1 月 13 日